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频三”或“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

2. 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 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窦林平

吴小员

宫兆辉

2017 年 月 日